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审〔2017〕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内部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等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是指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对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内控管理。检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建设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绩效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等。

(二) 预算管理。检查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重点检查预算评审、预算调整及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准确，项目财务决算是否按照预算执行。

（三）收支管理。检查科研项目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重点检查有无截留、挪用、挤占、套取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检查外协经费划拨、材料费、加工与测试费、劳务费、大额资金支付、结余经费使用及结题结账等科研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四）资产管理。检查科研项目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是否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行为。

（五）绩效管理。检查学校和科研项目负责单位对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核拨、分配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重大科研设备效用发挥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中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在校长领导下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学院（系）、研究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决算审签、财务验收、自查自纠、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

（一）决算审签。按照国家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须经审计处审签后方能上报科研经费决算的，审计处在计划财务处

审核签章的基础上进行再审核签章。

(二) 财务验收。科研项目在财务验收时，按规定需由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的，应由项目组按照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要求委托列入采购目录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三) 自查自纠。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部署下，由审计处牵头，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等协同配合，引入第三方审计，定期对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排查问题，落实整改，防范风险。

(四) 专项审计。审计处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工作部署，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按照《浙江大学内部审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提交审计报告。

第七条 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要坚持将政策法规的原则性和科研活动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处理和提出建议。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组在财务验收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费用，在其科研项目经费中安排列支。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进行审计的费用，在部门预算经费中安排列支。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情况和结果应在一定

范围内公开。对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中涉及的保密事项，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对在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学校有关部门可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进行约谈，进一步核实情况，沟通意见，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把内部监督检查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学校有关部门要依法依纪作出相应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7日印发
